

○○有限公司為借用、出借牌照行為，製造競標之假象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16. (九十)公貳字第8902985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於 貴公司等自八十四年五月起參與雲林縣○○鄉公所十七件工程招標案，為借用、出借牌照行為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經提本會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四八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(八九)雲廉字第一六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16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九〇二九八五-〇〇七號函)